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延長(1)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及 (2)有關條款修改之條款修改意向書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ii)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由於本公司及中國成功需要更多時間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中國成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二份補充函件

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函件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對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條款修改意向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由於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需要更多時間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條款修改意向書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條款修改意向書(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函件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須待認購協議及條款修改意向書各自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